

青年 Qingnian 之友 zhiyou



成长从阅读开始 成才与读书相伴

姓名姓氏小百科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姓名 姓氏 小 百 科

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



AA190954



目 录

第一章 姓氏的源流	1
一、早期的姓氏	1
二、姓氏的合一	9
三、姓氏的概况	20
第二章 名、字考略	33
一、名和范字	33
二、小字和表字	44
三、字和名的对应关系	57
第三章 说号	69
一、号的由来及其发展	69
二、自号及其特征	80
三、室号	94
第四章 假名种种	103
一、化名和代号	104
二、法名	116
三、笔名	125
四、艺名	143
第五章 关于命名	154
一、命名的色彩	154
二、命名的忌讳	171
三、命名的艺术	180



第一章 姓氏的源流

一、早期的姓氏

在现代中国人的心目中,姓名和氏没有什么区别。《现代汉语词典》“姓氏”条目下云:“表明家族的字。”这说明“姓氏”在现代汉语中已经成为一个双音节词。要说区别,也有,那就是单说时,一般说“姓”。如“您贵姓”、“我姓王”等等。“氏”字有时也单用,但要放在某姓之后,表示姓什么的。如“王氏兄弟”,“王氏”就是姓王的。早期的姓氏可没这么简单,它们代表了两个概念。

先从五帝时期谈起。《史记·五帝本纪》是司马迁“据古文并诸子百家论次,择其言语典雅者”(见张守节《史记正义》)写成的。应当说,五帝时期的传说在这篇文章里汇总得比较全面。从这篇文章里,我们可以发现,除了开头提到黄帝“姓公孙”以外,一般只提“氏”不提“姓”。而且提到“氏”总是以xx氏的模式出现。这些XX氏加上《史记》三家注提到的xx氏共有二十一个,我们摘引如下:

有熊氏	少典氏	有娇氏
颛顼氏	高阳氏	神农氏
西陵氏	方雷氏	彤鱼氏
蜀山氏	陈锋氏	取誉氏
有邰氏	有娥氏	陶唐氏
散宜氏	高辛氏	少昊氏
金天氏	陆终氏	有虞氏

同时,我们还可以发现,这些“氏”无一例与名连称。如《史记》认为黄帝名轩辕,三家注认为氏为有穷,但从未见到“有穷轩辕”的提法。不仅是氏,连姓也没有与名连称的。如黄帝“姓公孙”,也从

未见到“公孙轩辕”的提法。五帝时期的姓和氏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姓和氏只同君主或其亲属发生联系,其他人即使是官僚贵族,也仅仅称名。这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所谓xx氏只是集合名词,是部族的标记,不专用于某一个人身上,黄帝的部族称“有穷氏”,该部族的人自然都是“有穷氏”了。二、所谓姓,也只是集合名词,是家族的标记,也不专用于某一个人身上。

这种习俗的形成,显然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五帝时期属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所谓氏族,就是一种“血亲团体”(恩格斯语)。人们生活在同一血亲的团体中,氏和姓只是在同其他部族或家族交际时才适用,因而氏和姓就很少有机会和人的名字发生联系。

《史记·五帝本纪》云:“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姁氏。契为商,姓于氏。弃为周,姓姬氏。”司马迁把有熊、高阳、高辛、陶唐、有虞、夏后、商、周作为并列的概念,这无疑是正确的。不少学者认为商和周原先并非君臣关系,只是两个独立的部族。这就是说,周以前,黄河流域聚居着许多部族群体,所谓有熊氏之类,只是其中力量最为强盛并能控制其他部族的大部族。由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结论:早期的氏实际与族同义。正因为如此,当氏用来表示姓的分支时,族也可以这样使用。例如《春秋·成十四年》:“叔孙侨如如齐逆女”,《左传》说:“称族,尊君命也。”《春秋》下文云:“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左传》又说:“舍族,尊夫人也。”这里所谓“称族”,就是指称“叔孙”,所谓“舍族”,就是不称“叔孙”。“叔孙”系叔孙侨如的氏,可证族和氏存在同义关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明确指出:“建立国家的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在我国,周武王立国,是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它宣告了以部族聚居的社会

生活模式已经消亡了。在这种情况下,氏用来表示部族的作用自然也就消失了。氏名为国名所取代,这是社会文明向前推进的结果。同时,由于氏名为国名所取代,氏的作用也就出现了根本的变化。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家族的形成要晚于部族,这就决定了姓的产生必然后于氏的产生。而且姓只是家族的标记,应用范围较窄,因而有关远古社会的姓的记载也就十分罕见。

我国的姓大约产生于母权社会。这一点不仅从“姓”字从女可以看出,而且在《说文解字》里,以姓为义的字均从女。例如:

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从女,羊声。

姬,黄帝居姬水,以为姓。从女,臣声。

姁,黄帝之后伯鲧姓也,后稷妃家。从女,吉声。

嬴,少昊氏之姓。从女,嬴省声。

姚,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从女,兆声。

妘,祝融之后姓也。从女,云声。

姁,人姓也。从女,然声。

丑,人姓也。从女,丑声。

媒,人姓也。从女,其声。

这些字都是古老的姓的专用字。许慎云“神农居姜水”,“黄帝居姬水”,“虞舜居姚虚”,“因以为姓”,似乎这些字本来是表示水名、墟名,但许慎不认为水名、墟名是本义,这是因为水名、墟名仅仅发“姜”、“姬”、“姚”的声音,并没有专用的字。否则这些字就应当从水、从土,而不应当从女。

在氏族社会,同一部族就是同一血亲,有一个共同的氏名。而在同一部族中,又有若干个家族,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标记,这就是姓。由此我们不难发现,远古社会的姓,只是表示一个大家族中的分支。这就是说,早期的姓和后来的姓并不完全相同,它只是表示某个大家族中的某一个血缘关系更为亲近的部分,这个作用同

后来的氏相同。这一点从古代文献的记载中也可以发现。如《国语·晋语四》：“司空季子曰：‘……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妘、偃、依是也’。”这段话非常清楚地揭示出姓的内涵。由于五帝时期的史料缺乏，我们无法准确地描绘出有穷氏的详细情况，但有一点可以得知，有穷氏至少包括十二个家族。

然而，据司空季子的话，黄帝明明有子二十五人，为什么只有十二个姓呢？这恐怕是因为除了这十四子以外，其他的子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家族，因而也就不可能有姓。

讨论到五帝时期的姓氏，有一个特殊的情况值得注意。《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伪孔传云：“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不少人据此把羲和和视为远古社会的两个氏，这是误解。羲和和其实是两种官职。不论何人，只要担任了这两种官职，都称羲称和。这些官员的后人或以羲或和为姓为氏，那是后来发展了的事，至少在五帝时期，还不能认为羲和和是氏。伪孔传所谓“羲氏和氏”显然是依据后人的习惯立言，并未反映五帝时期姓氏的实际情况。

对于五帝时期的氏，古代的学者早已发现其不同于后世的含义，并且有过很精辟的论述。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在注“黄帝者，少典之子”时，明确指出少典“非人名也”。他说：“《国语》云‘少典娶有蟠氏女，生黄帝、炎帝，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黄二帝虽则相承，如《帝王代纪》中间凡隔八帝，五百余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何其年之长也！’既然远古时代流传下来的‘少典氏’尚且‘非人名也’，那么由后人捏合出的‘羲氏和氏’更令人难以置信了。

我国姓氏的第一次重大变革，当在武王立国前后。由于部族的瓦解，社会的基本单位便以家庭为主，作为血缘关系的两个标志——姓和氏，自然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一些必要的调整。《史

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曰：“姓者，所以统系百世使不别也；氏者，所以别子孙之所出。”这就是调整的结果。就是说，姓已经成为表示家族的族号，而氏则用来表示家族的分支。《左传·隐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杜预注：“立有德以为诸侯，因其所由生以赐姓，谓舜由妣汭，故陈为妣姓，报之以土，而命氏曰陈。”我们知道，周武王立国之后，求虞舜之后，得妣满，封之于陈。由《左传》和杜预的注我们可以看出，妣满姓妣，氏陈。以此类推，周公旦封于鲁，当姓姬，氏鲁；武庚封于宋，当姓子，氏宋。顾炎武在《亭林文集·原姓》中认为诸侯国的国君无氏，不称氏，称国。这是错误的。诸侯的国君不是没有氏，而是由于氏已经成为姓的分支，因而他们把氏用为自己这块领地的国号。

姓产生于母权社会，早期的姓表示的自然母系。随着母权社会的解体，男子成为社会生活的中心，姓才逐渐由母系转为父系。对于母系的姓，我们无从得知，我们研究的重点只能放在父系的姓和父系的氏上。《白虎通·姓名》云：“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故纪世别类，使生相爱，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为重人伦也。”这是班固对父系的姓的总结。他又说：“所以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他的话告诉我们，氏有明贵贱的作用。这个问题涉及到我国上古社会赐姓氏的制度。

《左传·隐八年》的那一段话，清楚地说明，在我国上古社会，姓和氏与土地一样，都是赏赐品。《国语·周语下》：“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查《史记·夏本纪》，禹本是黄帝的玄孙，以其治水有功，故“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四岳佐禹有功，也“赐姓曰‘姜’，氏曰‘有吕’”。但所赐的姓既非黄帝的姓，也不是赐姓者的姓。可见早期的赐姓只是允许被赐者建立一个独立的家族，早期的赐氏也仅仅是允许被赐者建立一个独立的部族。

武王立国之后,赐姓赐氏的制度有了变化。当时分封的诸侯,鲁、晋、郑、卫、虞、虢、吴、燕等都赐以姬姓,与天子同姓。这并不是周武王大方。作为宗法社会,血缘关系无疑是一张控制国家、统治人民的网罗。分封同姓诸侯,其目的就是为了建立护卫周王室统治的屏障。其他异姓诸侯如齐为姜姓(神农炎帝的姓),秦为嬴姓(少昊氏的姓),楚为半姓(祝融之子季连的姓),宋为子姓(契的姓),越为姁姓(禹的姓),都是古老的族号。这么多古老的族号凑到一起当然不是图热闹。用儒家的说法,这是“兴灭国,继绝世”,其实质只不过是笼络人心的手段。这一个时期赐姓的制度虽然有所变化,但权力集中在最高统治者手中,这一点还是相同的。

赐氏制度的变化恰恰是权力下放。武王立国之后,诸侯虽然无权赐姓,但可以赐氏。《左传·隐八年》:“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杜预注:“诸侯位卑,不得赐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左传·隐八年》这段话就是讨论为无骇赐氏的问题。文章开头说:“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讨论的结果,“公命以字为展氏”。因为无骇乃公子展的孙子,故杜注云“氏其王父字”。《春秋·隐二年》:“无骇帅师入极。”杜预注:“无骇不书氏,未赐族。”无骇身为司空,在鲁国属于卿一级。这样的人生前尚且无氏,足见诸侯赐氏是在人死之后才与赐谥一同进行的。不过,从先秦古籍可以看出,早在春秋时期,赐氏的制度就已经松动了。孔颖达疏云:“死后赐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亦有非礼生赐族者,华督是也。”《古今姓氏书证》云:“宋戴公孙督,字华父,相宋公,因自立为华氏。”这位“华督”不仅生前立氏,而且是“自立”。这样的例子并不乏见。如楚国的伍子胥在吴国被杀之后,其子逃到齐国,就改伍氏为王孙氏;晋国的荀林父将中行,其后人就改荀氏为中行氏。

由于赐氏制度的松动,氏的发展极迅速,而且变化也很快,正如顾炎武说的:“氏一再传而可变,姓千万年而不变。”查其来源,大致有以下几方面情况:

1、天子赐氏。如：郑捷(郑文公) 蔡甲午(蔡庄公)

齐环(齐灵公) 宋王臣(宋成公)

2、以祖先的字或谥号为氏。如：

孔丘(宋公孙嘉之后，嘉字孔父)

仲孙阅(鲁公子庆父之后，庆父字仲)

文种(周文王之后，姬昌谥文)

3、以封邑为氏。如：

屈完(楚武王之子瑕之后，瑕食采于屈地)

知营(晋荀首之后，首食采于知地)

解狐(唐叔虞之后，食采于解地，遂以为氏)

羊舌赤(晋公族靖侯之后，食采于羊舌，遂以为氏)

4、以居地为氏。如：

东门襄仲(其先居东门，遂以为氏)

北郭佐(其先居北郭，遂以为氏)

西门豹(其先居西门，遂以为氏)

百里奚(其先家于百里，遂以为氏)

5、以官名为氏。如：

司寇惠子(周武王司寇苏忿生之后)

内史过(周内史叔兴之后)

史墨(周史官尹逸之后)

祝鮀(其先为祭主赞辞之官)

6、以所事为氏。如：

匠石、庖丁、弈秋、徒人费

第六种情况主要是平民，他们受贵族自立氏的风气的影响，遂以听事冠于名前为氏。有的甚至发展为后世的姓氏，如《风俗通义·姓氏》中就有匠和徒人二姓。

现在我们再看姓和氏的使用情况。作为表示血缘关系的族号，姓始终是一个集合名词，一般不能冠在名前使用。顾炎武在

《日知录》中说：“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这 22 个姓就是妨、姁、子、姬、风、嬴、己、任、姁、祁、牟、曹、董、姜、偃、归、曼、熊、隗、漆、坛、允。这 22 个姓就是春秋时期的 22 个大家族。《尚书·泰誓上》：“惟宫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万姓”就是泛指各个家族。武王立国之后，赐姓制度虽然较前代宽松一些，但姓的使用方法没有多大变化。后人称周文王每每称之为姬昌，其实这并不符合当时的习惯。姬只是一个家族的族号，不能用为个人的标记。

氏则不然，氏可以冠在名前用为个人的标记。不过，武王立国之前，以氏冠名的情况不多，一般只称名，不必冠氏；武王立国之后，以氏冠名的称法十分盛行，从而奠定了我国姓名的基本模式。

《通志·氏族略序》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故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郑樵的话对于研究周初的姓氏很有参考价值。

春秋以前，有姓有氏的都是官僚贵族，平民和奴隶仅有个名字而已，如《左传》提到的“灵辄”等人，就只有名而没有姓氏。由于氏有“别贵贱”的作用，因而以氏冠名便成为上流社会的一种时髦。当赐氏制度松动以后，这种时髦又逐渐波及全社会。于是，氏“别贵贱”的作用必然削弱，乃至消失。可以看出，氏的这种作用在我国姓氏史上只是昙花一现，并没有占据多长的时间。

所谓“妇人称姓”，这是郑樵的误解。《左传》中，“武姜”、“敬嬴”、“骊姬”分别姓姜、姓嬴、姓姬，看起来似乎“称姓”，但《左传》又分别称她们为“姜氏”、“嬴氏”、“姬氏”，这说明女子并非称姓，而是以姓为氏。男子称氏，最初是为了“别贵贱”，女子以姓为氏则是为了“别婚姻”。在宗法社会里，女子的主要任务是生儿育女，繁衍后代。我们的祖先很早就知道近血缘婚姻的危害性。《左传·僖二十

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的祖先制定了同姓不婚的规则。女子以姓为氏，便可以显示出她们的婚姻方向，这对于防止近血缘的婚姻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女子名字的基本模式在武王立国之前，同男子无别，武王立国之后，有了很大的变化。当时的贵族妇女在没有出嫁以前，名字的基本模式是表示排行的字加上父姓。例如：

伯姬 孟姜 仲子 叔姬 季半

出嫁以后，其基本模式有以下几种形式：

1、在父姓前冠以所自出的国名。例如：

齐姜 秦嬴 陈妫 晋姬

2、在父姓前冠以配偶受封的国名。例如：

秦姬 芮姜 息妫 江半

3、死后在父姓前冠以配偶或本人的谥号。例如：

武姜(郑武公之妻，郑武公谥武)

定姒(鲁成公之妻，谥定)

4、配偶非国君者，可在父姓前冠以配偶的氏或邑名。例如：

赵姬(赵衰之妻)

棠姜(棠公之妻，棠乃封邑)

这一个时期女子的名字十分特殊。其特殊点有二：一、姓排在后；二、没有名。尽管如此，把姓直接用在称呼里，倒是女子先于男子。

二、姓氏的合一

早在春秋时期，赐氏制度已经松动。发展到后来，不仅贵族，连平民也可以自立氏。这样，赐氏的制度就被彻底破坏。同时，氏加名的基本模式已经盛行。作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宗法社会，无论姓还是氏，除了用为家族的标记，其他作用或是消亡，或是削

弱,因此,姓氏合一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到了战国时期,姓和氏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姓氏合一的结果,就是取消了统治者和贵族垄断姓的特权。这一点从“百姓”一语的词义变化也可以看出来。在春秋以前,“百姓”一语一般是泛指各贵族家族,到了战国时期,就开始指平民了。以《孟子》为例,全书“百姓”一语共出现 19 次,只有一次指贵族,其他 18 次均指平民。这在姓氏的发展史上,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

由于姓氏的合一,我国姓名的基本模式完全确定下来。这种基本模式就是姓加名,姓在前,名在后。例如:

苏秦	李兑	张仪	吕不韦
乐毅	田光	吕仓	司马错
陈轸	甘茂	王稽	公孙衍
蔡泽	韩非	冯谖	郑安平

这些姓名均见于《战国策》。同现代人的姓名相比较,没有任何差异。不仅没有差异,而且要在十几亿中国人中找出与上述历史人物重名者并不困难。

姓氏合一之后,发展得极为迅速,而且很快便稳定下来。可以说,我国姓氏的格局,早在汉代以前就确定下来了。宋人编纂的《百家姓》集姓五百多个,其中绝大多数在汉以前就开始使用了。汉以前的文献查不到用例的只有以下 50 个:

尤	喻	水	花	倪	湛
米	贝	妲	洪	杭	钮
糜	蓬	斜	查	幸	韶
劳	别	宜	蔚	厖	仇
督	涂	钦	归	岳	帅
壤	亢	况	余	倂	赏
哈	笪	年	爱	福	楚
逢	佟				

万俟 单于 宇文 拓跋
 夹谷 呼延

这 50 个姓中,有一部分是由汉以前的姓氏发展出来的。如:

尤 源于沈
 水 至少有部分源于水丘
 花 实乃华的后出字
 倪 源于兒
 洪 源于共
 杭 源于抗(系抗的异体字)
 蔚 至少有部分源于尉
 库 源于库

还有一部分出自少数民族,如米、万俟、单于、宇文、拓跋、夹谷、呼延等。即使这 50 个姓全都是汉以后产生的,那数量也是微不足道的。

姓氏的产生,不论在哪个朝代,都必定有一定的根源。《白虎通·姓名》云:“姓所以有百者何?以为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纪其族人,含五常而生。正声有五,宫商角徵羽,转而相杂,五五二十五,转生四时,异气殊音悉备,故姓有百也。”就是说,圣人拿着笙管之类的乐器,吹出不同的音节作为姓。这个说法十分浪漫。《汉书·京房传》:“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看起来班固的“吹律定姓”说颇有依据。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或许个别的姓氏的确是某个圣人“吹律”而定的。但要说所有的姓氏都是“吹律”吹出来的,就没有说服力了。应劭的《风俗通义》云:“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他的说法虽然把上古社会的姓和氏混在一起,但比起班固的说法要客观一些。

严格地说,战国时期姓氏合一以后,我国的姓氏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沿袭旧有的姓或氏,一是新立的姓氏。但如果按这两部分

的划分去探讨我国姓氏的来源,则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有许多姓氏我们可以确定产生于汉以前,却无法断定哪一些是旧有的姓或氏,哪一些是新立的姓氏。况且,旧有的姓或氏和后来的姓氏仅仅是使用的区别。从探讨姓氏来源的角度看,应劭的做法倒是可取的。应劭把姓氏的来源分为5类,每一类都有详细的例证,我们不妨列举如下:

1、或氏于号。如:

唐(尧有天下之号)

虞(舜有天下之号)

夏(禹有天下之号)

殷(契有天下之号)

2、或氏于谥。如:

戴(宋戴穆公之后)

武(宋武公之后)

宣(宋宣公之后)

穆(宋穆公之后)

3、或氏于爵。如:

王(天子之爵)

公(五等爵位第一等)

侯(五等爵位第二等)

伯(五等爵位第三等)

4、或氏于国。如:

齐(周太公望之封地)

鲁(周周公旦之封地)

宋(商微子在周时之封地)

卫(周康叔之封地)

5、或氏于官。如:

司马(周宣王时,程伯林父为司马,其后以“司马”为姓)

司徒(舜为尧司徒,其后或以“司徒”为姓)

司寇(卫公子郢的子孙为卫司寇,其后以“司寇”为姓)

司空(禹为尧司空,其后或以“司空”为姓)

司城(宋公子荡为司城,其后以“司城”为姓)

应劭提供的这些材料固然十分宝贵,但他的分类显然过于粗疏。五类中,有的概念含糊,有的重复。而且,他划分的五类甚至连他提供的材料也不可能全部概括进去。我们重新归纳如下:

1、以国名为姓。如:

齐 鲁 宋 卫

按:唐、虞、夏、殷也属于这个范畴。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唐、虞、夏、殷和齐、鲁、宋、卫这类有天下之号或领地之号,其中有的就是上古社会的氏。由于这些氏系君主之氏,故而可用为自己统治区域的称号。后人对有天下之号和领地之号一般是笼统称为国号。从考察姓氏来源的角度看,这些国号不论原来属于哪种类型,都没有本质的区别,没有必要像应劭那样分为“氏于号”和“氏于国”两部分。

2、以地名为姓。如:

瑕丘(鲁桓公庶子食采于瑕丘,因以为氏)

苗(楚贵皇奔晋,食采于苗,因以为氏)

旗思(楚大夫居旗思城,因以为氏)

高堂(齐卿高敬仲食采于高堂,因以为氏)

按:以地名为姓的情况很多,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以封邑的地名为姓,一是以居处的地名为姓。前者毫无疑问是贵族的姓,后者恐怕有相当一部分是平民的姓。由于一般平民的姓名很难见诸史册,他们的姓氏的来源也就很难为世人所知。应劭的5类中没有这一类,不能不说是一个疏漏。

3、以居处为姓。如:

城 郭 园 池

按:这种姓与以地名为姓不同,它们不是采用居处的地名作为姓氏,而是以居处的环境特点作为姓氏。像后世的水姓,恐怕有一部分就是以其居住在水边而得姓。这种姓氏比较超脱,没有标榜家庭地位的意味,恐怕只能是平民的姓。个别隐退的贵族也有可能采用这样的姓。

4、以官称为姓。如:

司马 司徒 司寇 司空

按:这些复姓原本属于官称无疑。据《周礼》记载,司马属于夏官,有大司马、军司马、舆司马、行司马之别,专管军事;司徒属于地官,有大小司徒之别,专管教化;司寇属于秋官,也有大小司寇之别,专管刑狱;而司空在西周则主管建筑、制造之类,相当于清代的工部尚书。这四种官职都属于六卿,地位很高,他们的后人用来做姓氏,不仅可以壮壮门面,而且在心理上也可以得到祖宗荫庇的安慰。以官称为姓不限于复姓,有些单姓也是来源于官称,如巫、卜之类。再如古师尹系三公官,其后人以尹为姓,关令尹喜的后人以关为姓,都是以官称为姓。

5、以爵号为姓。如:

王 公 侯 伯

按:王最早是有天下者的爵号,后来称霸一方的人也可称上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字眼。人之尊莫过于王,喜欢用“王”作为姓氏的心理是不难理解的,这恐怕是王姓能成为中国一大姓的重要原因。以爵号为姓还有一种特殊类型,如东陵侯邵平的后人以东陵为姓。东陵本是地名,本来也可以归为以地名为姓的范畴,但从立姓者的角度考虑,一般是着眼于爵号,故可视为以爵号为姓的特例。

6、以名为姓。如:

甲(殷太甲之后)

刀(齐竖刀之后)